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9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栩发行 21,041,096 股股份、向许培雅发行 19,820,712 股股份、向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643,836 股股份、向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74,795 股股份、向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6,575,342 股股份、向陈振新发行 6,575,342 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260,274 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383,562 股股份、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383,562 股股份，向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383,562 股股份、向刘柏青发行 4,208,219 股股份、向陈青俊发行 3,726,027 股股份、向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 股股份、向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 股股份、向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 股股份、向温俊明发行 1,683,288 股股份、向姚臻发行 1,052,055 股股份、向王卫民发行 631,233 股股份、向金祥福发行 631,2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96,2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司董事局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